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劉佳樺

聯絡電話：02-8771-2871

電子郵件：

abirritatel3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2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31142_1081126089_1081120238_108D2020883-01.odt)

主旨：為加速推動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及提升執行成效，本署已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有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與成立輔導團隊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規劃推動補助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措施，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降低倒塌的風險，減少人命之傷亡。
- 二、本署已於108年6月3日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成立108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及專業人員相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並成立輔導團隊深入社區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詳如附件），民眾及專業人員如欲瞭解階段性補強之內容，可向該專案辦公室洽詢。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如下，請貴府協助宣導以利階段性補強業務之推動。



(一)民眾及專業人員聯絡窗口：林筱菁小姐(02)6630-0237，
1906002@narlabs.org.tw。

(二)地方政府機關連絡窗口：宋嘉誠先生(02)6630-0231，
jcsong@ncree.narl.org.tw。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

- 一、成立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
- 二、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三、受託單位：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

四、服務項目：

本署委託國震中心成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階段性補強之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1. 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提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及時的專業諮詢，以利民眾及專業人員瞭解階段性補強的內涵。

2. 辦理全國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作業講習及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

(1) 針對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專業人員辦理補強作業之講習課程，以增進其對階段性補強作業之瞭解與提升設計品質。

(2) 目前規劃舉辦北部 5 場、中部 2 場、南部 2 場、東部 1 場共計 10 場，每場約 3~5 小時。

(3) 參加此推廣講習課程相關人員將核發「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

3. 成立輔導團隊推廣宣導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1) 宣導說明會 A：輔導團隊將針對有辦理階段性補強需求之社區，至社區召開說明會，提供階段性補強說明宣導等事宜，輔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作業。

(2) 宣導說明會 B：將配合本署與地方政府舉辦階段性補強說明會，說明階段性補強與地震保險等相關事宜，使民眾瞭解建物補強之重

要性。

4. 專業審查作業

建置階段性補強審查委員資料庫，依據審查人力庫挑選審查委員，針對地方政府核定之階段性補強補助案件，進行設計審查工作，以確保階段性補強設計品質，審查通過之案件將由國震中心核發「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服務期間：

108年6月3日至109年5月28日

六、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七、相關聯絡資訊：

1. 國震中心地址：10668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

2. 民眾及專業人員聯絡窗口：

林筱菁小姐，電話：(02)6630-0237

e-mail：1906002@narlabs.org.tw

3. 地方政府機關連絡窗口：

宋嘉誠先生，電話：(02)6630-0231

e-mail：jcsong@ncree.narl.org.tw